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公 告

2020 年 第 79 号

为贯彻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公众健康，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，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 1 部分：总纲》等六项标准，现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予以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 1 部分：总纲》（GB/T 39791.1-2020）
- 二、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 2 部分：损害调查》（GB/T 39791.2-2020）

三、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 1 部分：土壤和地下水》（GB/T 39792.1-2020）

四、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 2 部分：地表水和沉积物》（GB/T 39792.2-2020）

五、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 1 部分：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》（GB/T 39793.1-2020）

六、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 2 部分：水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》（GB/T 39793.2-2020）

以上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对新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鉴定评估，或者对以上标准实施之前发生、持续至以上标准实施之后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鉴定评估，不再参照以下技术文件：

一、《关于印发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〉和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损害调查〉的通知》（环办政法〔2016〕67号）

二、《关于印发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土壤与地下水〉的通知》（环办法规〔2018〕46号）

三、《关于印发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地表水与沉积物〉的通知》（环办法规函〔2020〕290号）

四、《关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虚拟治理成本法运用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环办政法函〔2017〕1488号）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（<http://www.mee.gov.cn>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（此公告业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田世宏会签）

抄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
生态环境局，环境规划院，环境标准研究所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